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期限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有國邦環貿框架協議。本集團已訂立國邦環貿框架協議，以續新現有國邦環貿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

國邦環貿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亞洲實業(香港)(一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國邦環貿框架協議，續新現有國邦環貿框架協議，據此，國邦環貿同意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要求不時向本集團提供包裝材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邦環貿為一間由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及羅國斌先生分別擁有51%、19%及30%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國邦環貿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國邦環貿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國邦環貿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25%及所有建議年度上限低於10.0百萬港元，根據國邦環貿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i) 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於國邦環貿的利益及(ii)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及羅國斌先生之間的關係，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被視為於國邦環貿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國邦環貿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國邦環貿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期限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有國邦環貿框架協議。本集團已訂立國邦環貿框架協議，以續新現有國邦環貿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

國邦環貿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亞洲實業(香港)(一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國邦環貿訂立國邦環貿框架協議，續新現有國邦環貿框架協議，據此，國邦環貿同意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要求不時向本集團提供包裝材料。

國邦環貿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i) 亞洲實業(香港)；及
(ii) 國邦環貿

主體事項 : 根據國邦環貿框架協議，國邦環貿同意不時按本集團透過發出相應採購訂單作出的購買，向本集團提供包裝材料

期限 : 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就國邦環貿框架協議項下包裝材料應付國邦環貿的價格乃經訂約方不時參考類似供應商的現行市場價格公平磋商後釐定。為確保價格公平合理及與現行市場價格一致，本集團將不少於每個季度一次，向不少於兩間獨立第三方包裝材料供應商索取類似性質、數量及交付時限的包裝材料之報價。本集團將僅於國邦環貿提供的價格及條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包裝材料供應商提供予本集團的價格及條件時接納國邦環貿的報價。

歷史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現有國邦環貿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以及國邦環貿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歷史金額 (千港元)	歷史年度上限 (千港元)	歷史金額 (千港元)	歷史年度上限 (千港元)	歷史金額 (千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千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千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千港元)
	9,270	10,000	10,375	15,500	8,787	17,000	9,500	9,700
								9,900

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應付國邦環貿的總金額分別約為9,270,000港元、10,375,000港元及8,787,000港元。

國邦環貿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i)本集團自國邦環貿採購的包裝材料的歷史交易金額；(ii) 經考慮與本集團所購買類似包裝材料之數量、質量、規格、時限、及／或其他條件，國邦環貿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不同類別包裝材料收取的現行平均市場價格；及(i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對包裝材料的預期需求。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一二年起，本集團已與國邦環貿建立良好及長期的關係及自國邦環貿採購包裝材料。本集團自國邦環貿購買的包裝材料(主要包括紙護角、發泡膠板、塑料薄膜及膠帶)用於本集團包裝其客戶產品以供運輸、配送及儲存。以往自國邦環貿購買的包裝產品符合本集團的質量要求及根據本集團規定的時間交付而從未出現重大延遲。

考慮到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於訂約各方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國邦環貿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邦環貿由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及羅國斌先生分別擁有51%、19%及3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國邦環貿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國邦環貿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國邦環貿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25%及所有建議年度上限低於10.0百萬港元，根據國邦環貿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i)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於國邦環貿的利益及(ii)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及羅國斌先生之間的關係，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被視為於國邦環貿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放棄投票批准國邦環貿框架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國邦環貿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國邦環貿的資料

國邦環貿主要於香港從事商業包裝材料買賣。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空運貨站經營服務。

有關亞洲實業(香港)的資料

亞洲實業(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亞洲實業(香港)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空運貨站經營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亞洲實業(香港)」	指	亞洲實業(香港)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國邦環貿框架協議」	指	亞洲實業(香港)與國邦環貿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期限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協議，據此，國邦環貿已同意按要求不時向本集團提供包裝材料
「國邦環貿」	指	國邦環貿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及羅國斌先生分別擁有51%、19%及30%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國邦環貿框架協議」	指	亞洲實業(香港)與國邦環貿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國邦環貿已同意按要求不時向本集團提供包裝材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羅國樑先生」	指	羅國樑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之胞弟及羅國斌先生之胞兄
「羅國斌先生」	指	羅國斌先生，本集團採購經理及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之胞弟
「羅國豪先生」	指	羅國豪先生，執行董事、羅國樑先生及羅國斌先生之胞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國樑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及趙達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琮先生、余德鳴先生及關毅傑先生。